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643TH－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643TH 號工程計劃「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的文件 [PWSC(2000-01)34]。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澄清建議在擬建主幹路的若干路段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而非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的根據。委員並質疑在恒安邨、錦英苑和帝琴灣附近三個路段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是否足以紓減交通噪音影響。

2. 拓展署的代表在 2000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講解 2000 年 5 月 30 日發給他們的補充資料。拓展署的代表簡介評估交通噪音影響所採用的標準，以及選用不同類別的隔音屏障消減噪音的準則。拓展署的代表向委員保證，建議採用的隔音屏障組合可把交通噪音減至不超出現行環境標準的規限。

3. 委員知悉在恒安邨和帝琴灣附近兩個路段，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足以消滅有關路段的交通噪音，但他們仍認為應在錦英苑附近的路段設置半開放式隔式屏障，因為該處現時的背景噪音非常低。委員亦詢問政府可否考慮把擬在主幹路北部設置的部分半開放式隔音屏障改為懸臂式隔音屏障(但必須確保交通噪音不會超出噪音標準)，以盡量減低設置噪音屏障方面的整體開支。

4. 就委員的意見，政府答允－

- (a) 擬備另一份參考文件以提供資料，說明假設在錦英苑附近路段設置半開放式隔音屏障，該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將會承受的噪音和有關的額外費用；以及

- (b) 研究把擬在錦英苑以北設置的半開放式隔音屏障改為懸臂式隔音屏障是否可行。

政府的回應

5. 在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採用不同組合的隔音屏障，把交通噪音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務求制定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我們應委員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根據下述兩個方案進一步評估噪音影響－

- (a) 把擬在錦英苑對開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以及
- (b) 把有關安排對調－即把擬在錦英苑對開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開放式隔音屏障，另把擬在主幹路東北面通往樟木頭的路段設置的半開放式隔音屏障改為懸臂式隔音屏障。

6. 關於上述(a)項方案，噪音計算結果顯示，錦英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承受的交通噪音最多可減少 13 分貝，視乎個別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所在的位置而定。預期採用不同類別的隔音屏障消滅噪音後，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噪音水平和設置有關隔音屏障所需費用的比較表列如下－

錦英苑 易受噪音影響 的地方	現時情況	預期實施消滅噪音措施後 的噪音水平(分貝)	
		懸臂式 隔音屏障	半開放式 隔音屏障
錦悅閣	不會直接受到 公路交通噪音影響	52-66	50-61
錦智閣	同上	53-69	46-60
錦強閣	同上	53-68	40-56
錦良閣	同上	53-68	40-58
設置隔音屏障的估計費用		1,400 萬元	3,300 萬元

7. 至於上述的(b)項方案，由於噪音計算結果顯示，富寶花園和利安邨一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承受的交通噪音會超出 70 分貝，因此，我們沒有進一步研究這個方案。

8. 我們認為擬在錦英苑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已足以消滅 T7 號主幹路的交通噪音，使噪音水平不會超出 70 分貝。此外，從視覺上的影響而言，懸臂式隔音屏障一般較半開放式隔音屏障為低，因此，如能符合其他要求，我們會選擇這個方案。不過，我們承認錦英苑目前的背景噪音甚低，相信有需要考慮採用更有效的消滅噪音措施，以便把「築建 T7 號主幹路前後」噪音水平的差別減至最低。為此，把擬在錦英苑附近設置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改為半開放式隔音屏障，並非不合情理，尤其是所需的額外費用可由工程計劃預算費中的應急費用支付。繪示隔音屏障最新設置安排的修訂圖則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6 月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建造工程。T7 號主幹路能及時完成對改善馬鞍山的交通情況至為重要。

房屋局
2000 年 6 月